

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2-3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3]JSZ021

招 标 人：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招标人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2023-12-3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3]JSZ02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2.2. 建设地点：修武县七贤镇。

2.3.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建设青果农庄现代化示范基地、特色粮油种植示范园区、名贵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乡村市集改造提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共享田园农旅融合示范基地、农文旅三产融合示范村、乡村旅游度假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示范、乡村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农业科技培训示范基地、乡村便民服务中心、“草根创客”助农服务空间、“数治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清廉乡村警示教育示范基地 17 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23500000 元。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二标段：主要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以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2）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理赔；（3）编制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4）进行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5）询价与核价；（6）进行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审核；（7）合同终止结算、分阶段工程结算、专业工程分包结算的编制与审核；（8）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9）出具成果文件等。）；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审核、现场测量、计价审核、出具成果文件等）。

2.5. 计划工期：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止。

二标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2.6. 质量标准：

一标段：合格。

二标段：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造价咨询规范及标准规定。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缴纳完税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投标人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7、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缴纳完税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3年12月16日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2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 5.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8.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603916717

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修武县云台创新孵化园四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839181321

## 10. 监督部门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0391-7822003

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603916717 地 址：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839181321 地址：修武县云台创新孵化园四楼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修武县七贤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以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2）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理赔；（3）编制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4）进行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5）询价与核价；（6）进行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审核；（7）合同终止结算、分阶段工程结算、专业工程分包结算的编制与审核；（8）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9）出具成果文件等。）；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审核、现场测量、计价审核、出具成果文件等）。
1.3.2	服务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造价咨询规范及标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p>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缴纳完税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p> <p>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p> <p>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1.4.3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p> <p>4、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5、投标文件封面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和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的，按废标处理。</p>

		<p>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p>7、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要求）不符的按废标处理；</p> <p>9、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p>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p> <p>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p> <p>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p> <p>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p> <p>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查看。
3.2.3	投标报价说明	<p>1、报价应是包括服务、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必须的各项费用及全部招标内容。对投标人没有填入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p> <p>2、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合理报价，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和低于成本。</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帐）或电子保函（详见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p> <p>2、<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b>  <b>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行：农行修武支行</b>  <b>指定帐号：16310101040008543</b></p> <p>3、投标方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6:00 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收款人账</p>

		<p>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出具转账单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p> <p>特别提醒：</p> <p>(1) 投标单位转账方式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p> <p>(2) 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自行登录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照《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b>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4)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5 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并在扉页签上“经核对，与投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且签字、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p> <p><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p>

		败, 投标将被拒绝。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 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转账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同时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如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7.4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标段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按照施工中标价的 0.3% 作为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否则, 按废标处理。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按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解释权: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投标人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3、开评标现场的异议不得影响开标正常进行,异议按以上方式进行解决。 4、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0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 招标人技术要求和服務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本章第 1.10、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如有澄清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投标人可自行查询下载，澄清文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出。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如有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投标人可自行查询下载，修改文件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保证金；
- (4) 开标一览表；
- (5) 响应技术要求和服務要求的承诺；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_\_\_\_\_ 项目)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 三、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本页为《\_\_\_\_\_项目》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

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周期、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10-2014]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订。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河南省现行清单、定额等政府文件。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 \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执行通用条件 4.1.3 条。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服务周期不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工程师，未经允许如发现咨询人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人员的，咨询人应当赔偿招标人 2 万元；如发现咨询人更换本项目负责人的，一经发现，咨询人应当赔偿招标人 10 万元。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 / \_\_\_\_\_，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两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1	每季度	/
2	工程竣工结算后	/
3	审计结束后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



## 第四章 招标人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 一、项目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青果农庄现代化示范基地、特色粮油种植示范园区、名贵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乡村市集改造提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共享田园农旅融合示范基地、农文旅三产融合示范村、乡村旅游度假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示范、乡村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农业科技培训示范基地、乡村便民服务中心、“草根创客”助农服务空间、“数治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清廉乡村警示教育示范基地 17 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23500000 元。

### 二、工程费用计算依据：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 五、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造价咨询规范及标准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缴纳完税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方同意最终项目结算以评审（审计）结论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施工中标价的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响应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的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完全响应 \_\_\_\_\_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人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  
托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技术要求和 服务要求	详见第四章 响应技术要求和 服务要求的承诺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2	评标基准价	通过上述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不足5名时，评标基准值=（招标人控制价100%-95%之间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参与评标及基准价值计算的投标人超过5名（含5名）时，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控制价100%-95%之间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强调：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20)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5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 注：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部分（55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及承诺 (15分)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计划（按照编制预算和清单、与承包方核对预算并定稿、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竣工结算、实施阶段的全过程控制等分阶段编制）（0-10分） 承诺分配 3-4 个人，专门服务本项目建设，进行项目资料的对接，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关详细信息。并承诺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0-5分）

		<p>实施方案 (40分)</p>	<p>1、投标人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0-5分)</p> <p>2、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0-5分)</p> <p>3、对跟踪阶段、结算审核阶段等全过程造价服务的工作内容、实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0-5分)</p> <p>4、针对服务质量标准、精度要求的理解,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0-5分)</p> <p>5、投标人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0-5分)</p> <p>6、项目的审计取证规范、充分,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0-5分)</p> <p>7、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合理有效(0-5分)</p> <p>8、造价咨询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方法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b>注:以上缺项得0分。</b></p>
5	综合部分 (25分)	<p>项目负责人 (0-5分)</p>	<p>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以取得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从业经验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5分。</p> <p><b>注: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b></p>
		<p>拟投入人员情况 (0-6分)</p>	<p>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有一名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p> <p>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投标人业绩 (0-8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或结(决)算审计: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b>注:(1)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p><b>(2)提供合同、成果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b></p>

			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服务承诺。(0-6分) (1) 承诺全面可行得4-6分; (2) 承诺可行但不够全面得3-5分; (3) 承诺不够全面但有一定可行性得2-3分; (4) 承诺不全面且不具有可行性得0-1分;

**备注:**

-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 2、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